

2021 年鹿寨县乡村振兴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名称	部门整体支出
年初预算(万元)	1601.92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鹿寨县乡村振兴局
评价得分	得分：85.5 分 绩效等级：良
评价结论	<p>1. 预算编制方面。部门已将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支出和其他收入安排支出全部编入预算，同时汇总 1 个直属二层机构的预算报财政，预算编制完整；项目支出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新增资产预算，按要求报送投资评审项目预算，项目支出所涉及的项目预算能按预算编制要求，细化程度不够，部分项目资金未说明项目支出内容、立项依据及支出标准等具体情况。</p> <p>2. 预算执行方面。预决算公开及时。9、12 月支出进度均达到财政部门规定支出序时进度要求；项目资金成本指标完成较好；部门预决算收支差异率严重偏离目标值。专项资金下达、拨付规范，资金支出存在不符合有关财务制度管理规定的地方，会计核算规范性有待提高。</p> <p>3. 履职及效益方面。鹿寨县乡村振兴局能按照要求，履行部门职责，获得 2021 年度鹿寨县全县综合管理部门绩效考评结果一等等次，基本完成部门职能工作；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产出质量指标完成有需要加强的地方；基本达到预期社会效益。</p> <p>4. 部门自评方面。部门能较好配合绩效评价组开展 2021 年度整体支出再评价工作，对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抓得比较紧，能按时间节点整理报送 2021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对年初预算安排或者中途追加调整的重点项目、大额资金项目开展绩效分析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申报</p>

	<p>绩效目标比较全面。</p>
<p>履职情况</p>	<p>1. 强化防贫监测动态管理，建立健全帮扶工作机制。将防贫监测和帮扶工作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首要任务，每月开展“线上线下”防贫监测常态化管理，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网格化排查。1-11月，全县新纳入监测对象728户2020人，在医疗、教育、住房、就业、产业、金融、综合保障等方面给予帮扶，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p> <p>2. 加强资金监管使用，确保资金安全高效发挥效益。严格贯彻落实上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突出重点、统筹兼顾、优化资金安排使用。截至2021年12月29日，全县共收到各级资金12001.43万元，累计完成资金支出11482.67万元，拨付进度为95.7%。</p> <p>3. 实施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2021年，累计投入资金4975万元，进一步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实施25个“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推进9个“美丽村庄”项目建设，新修24条产业硬化路共计34.86公里、14个脱贫村水利渠道工程共计18.6公里，建设14个人饮工程、10个饮水工程，乡村基础设施条件得到进一步提升。</p> <p>4. 实施产业提升行动，稳定群众增收渠道。加大产业扶持力度，对脱贫户、边缘户在种植业、林业等方面给予扶持。全年发放产业奖补资金991.49万元，惠及4320户脱贫户和边缘户。</p> <p>5. 实施就业提升行动，促进脱贫群众稳定增收。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重点帮扶三类监测对象人员就近就地就业，共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并安排就业516人次。</p> <p>6. 实施金融扶持行动，发挥小额信贷造血功能。加大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发放力度，全县新增发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561笔，</p>

	<p>金额 2581.1 万元，为脱贫群众发展产业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p> <p>7. 实施雨露计划行动，助力困难学子圆求学梦。全年共补助中、高职业学历教育学生 1632 人次，发放职业学历教育补助资金 236.88 万元，做到应补尽补。</p>
<p>主要问题</p>	<p>1. 预算编制细化程度有待提高。2021 年鹿寨县乡村振兴局部门预算安排“其他扶贫支出 1000 万元—2021 年年初预算扶贫资金（含项目配套管理费 300 万元）”，除了 300 万元明确用于项目配套管理费，其他 700 万元未明确具体的用途或者支出内容，细化程度不够。</p> <p>2. 项目实施规范性不够。启动风险补偿金，商业银行向鹿寨县风险补偿金管理委员会提出风险补偿申请，申请书未盖商业银行公章，填制的“启用风险补偿资金明细”无填报单位、无制表人、无贷款业务发生时间（所属年份）。缺少证明业务真实性的材料，鹿寨县乡村振兴局业务股室审核控制不到位，未严格按照（鹿扶办发〔2020〕10 号）规定执行，包括：认定呆帐金额、提交申请、初审等材料不充分的情况下进行风险补偿。项目实施不规范。</p> <p>3.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不够。</p> <p>（1）未按项目分类核算，按资金来源分类核算，同一项目使用多个资金来源的情况下，无法及时、准确反映项目使用资金的情况；</p> <p>（2）会计信息资料完整性不够。记账凭证附件不全，比如，2021 年 9 月 30 日记账凭证 10#，支付第三季度小额贷款贴息 67 万元，缺“2021 第三季度脱贫人口小额贷款贴息明细表”、缺乡村振兴局业务股室审核情况汇总表、缺大额资金支出领导班子讨论会议纪要等材料。抽查春节慰问 68 元支出情况，采用公开招标政府采购确定供应商，签署合同，实际支付商家食用油 6241 份，米 14261 分合计 73.02 万元。发放实物慰问有乡镇代领人签收，</p>

	<p>所附贫困户名单不够完整，为 5038 人，从系统打印的慰问贫困户统计表人数是 6241 人，未见情况说明，且各乡镇货物签收单只有一个人签字验收，不符合单位资产管理制度的规定。不符合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第三十条规定的“加强支出审核控制... 支出凭证应当附反映明细内容的原始单据”、“加强支出的核算和归档控制... 与支出业务相关的合同等材料应当提交财务部门作为财务处理的依据”的要求。</p> <p>（3）采取分散采购一定点采购方式选择项目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通过局领导班子会议方式确定第三方服务单位，但缺少定点采购过程材料，比如发出邀请通知、接受邀请单位名单材料、成立相关工作小组、评分或者摇号方式材料、提交领导班子讨论议案材料等，“三重一大”决策机制执行不到位。</p>
整改建议	<p>1. 加强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建议鹿寨县乡村振兴局财务部门、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沟通，依托原有的项目库管理机制，在编制部门预算的过程中，将已经明确的项目资金额度落实细化到具体的支出方向和支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提高预算细化程度。从而提高预算执行力。</p> <p>2. 加强项目监督和财务监督。</p> <p>（1）规范项目实施过程。不管是实施风险补偿金项目、脱贫户小额贷款贴息项目、农村基础设施还是雨露计划项目，都应该严格按照各项目实施方案规定的实施内容、补贴对象、补贴条件、要求等规范实施，并遵守有关政策规定。鹿寨县乡村振兴局作为实施单位还要履行审核、监督的职能。重大项目、大额资金支出必须报经局领导班子会议讨论并形成会议纪要，同时提交财务部门一份利于监督检查。</p> <p>（2）加强财务监督。乡村振兴局财务部门要加强支出审核控制。对于申请支付的业务，要全面审核各类单据，重点审核；支出凭证应当附反映明细内容的原始单据；对那些材料不齐全，或</p>

	<p>者无法证明经济业务真实性的事项要求经办人员说明或者提供补充材料后才给予办理，在没有情况说明和相关审批手续的情况下不予支付。重大项目、大额资金支出、分散采购方式选择第三方等事项“三重一大”决策机制要落实到位。</p>
评价机构	<p>南宁鉴达会计服务有限公司</p> <p>2022年11月10日</p>